

《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育“共同富裕” 匠才队伍的实施办法》的起草说明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2月)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共同富裕”的技能人才基础,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为我县高水平建设“一带三城”提供有力的技能支撑。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20〕36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8部门关于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9号)、《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新时代嘉兴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嘉委办发〔2022〕33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打造亮点更亮、品牌更响、基础更实的技能人才工作格局,经前期调研,我们起草了《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育“共同富裕”匠才队伍的实施办法》。在省、市到2025年底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达到3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达到35%以上的基础,我县技能人才占从业人员比例力争达到36%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比例力争达到36%以上。

二、起草过程

（一）调查研究。5月-6月，开展“提技赋能增收创收共享富裕之路”为主题的调查研究，全面总结梳理2019年以来海盐县技能人才培养中的经验、不足及思考，全面分析技能人才在新时代背景下对产业发展及“共同富裕”的重要作用。

（二）起草初稿。7月初，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职能科室为成员的政策起草小组，根据上级精神和海盐实际，研究起草了《关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引育“共同富裕”匠才队伍的实施办法（初稿）》

（三）座谈听取意见建议。7月8日下午，组织七丰精工、三维大通、恒锋工具等五家企业老总、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面对面征求他们对政策的意见建议。7月21日，组织、人社、财政对政策进行了讨论。8月2日，向徐县长进行专题汇报。8月10日上午，组织中达集团、青莲食品、冠宇电池等五家企业老总、高层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力资源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现场听取他们对政策的意见建议。8月18日，县委组织部组织召开高技能人才政策协商会，组织部长、分管副县长、县人力社保局、县政府办、县总工会、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西塘桥街道、百步镇、企业代表列席会议，商讨高技能人才政策。8月25日至8月29日又以专函的形式对20个部门和9个镇（街道）进行了意见征求。9月5日，王部长听取专题汇报，要求进一步摸清海盐县高技能人才状况，针对性出台政策。根据《关于高质量建设新时代人才强县若干政策意见》的相关精神，对政策又进行了优化。

三、政策主要内容

政策主要内容是：二个行动、二个工程（暨实施技能人才强基行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技能人才引育工程；实施高技能人才集聚工程）

（一）技能人才强基行动：职业院校强、实训基地有、企业载体优。

在职业院校强方面：激发公办职业院校在社会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方面的积极性，按最高不超过事业单位绩效工资调控线的 50%标准核增绩效工资总量。

在企业载体优方面：支持规上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企业设立企业技能培训中心，对经认定的“培训中心”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创建补助。同时对企业培训中心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训的，将对其物耗能耗给予 800 元/人/月的补助，实训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升力度、扩大领域。

在加大力度方面：在《海盐县职业技能提升资金管理办法》已有补助的基础上，对“专精特新”企业的培训补助标提高 20%。

（三）技能人才引育工程：评价改革激励、技能竞赛激励、主体引才激励。

在评价改革激励方面：对于开展技能等级自主认定的企业，当年度培养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 20 名及以上的，给予企业 2 万元奖励。

在主体引才激励方面：对人力资源机构为我县引进技能人

才的进行奖励。构建政府、企业、中介的优良引才环境。

（四）高技能人才集聚工程：建强引进机制、拓宽输入渠道、领军人才奖励。

在拓宽输入渠道方面：对于采取校企对接、订单式培养等形式给我县输入技能人才的职业院校，给予院校技能人才输送补贴。

在领军人才奖励方面：对在企业工作的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的地方贡献进行奖励。加大高技能人才引育力度，对新引育首席技师、特级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12 万元、9 万元、4 万元的个人奖励，分 3 年兑现。